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和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的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共计172,848,900股，其中根据（2015）深福法执字第13925号轮候冻结86,424,450股，根据（2015）深福法执字第14015号轮候冻结86,424,450股。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4月28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同日，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,424,450股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其中48,850,050股解除轮候冻结，37,574,400股解除冻结。

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,424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%。本次冻结及解除冻结后，剩余被冻结（质押）股份为86,424,45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%（具体质押/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